

##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A、B 二股份有限公司均設有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甲同時為 A、B 公司之董事長，A、B 公司間長期有業務往來，今 B 公司開立給 A 公司的票款未付，A 公司對 B 公司取得執行名義，於 A 公司對 B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將甲列為其代表人。試問，於強制執行情序中 B 公司究應以何職位之人作為 B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試陳述理由說明之。(25 分)

### 【擬答】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作為公司代表，蓋股份有限公司雖以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當公司與董事間進行法律行為時，為避免董事間礙於同事情誼，影響正確公平判斷而損害公司利益，故應由監察人作為公司代表，合先敘明。
- (二)本題爭點在於，甲同時身兼 A、B 兩公司之董事長，今 A 公司擬對 B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此時甲得否作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此，依學者見解，本法第 223 條之法律行為，解釋上應包含一切可能損害公司之法律行為在內，從而若仍以甲作為 A 公司之代表人，而同時對其同樣擔任董事長之 B 公司強制執行，將不可避免之產生利害衝突，恐致生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依前條規定，應由監察人作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妥。

二、未成年人甲參加乙所開設美容中心的高價美容美體訓練課程，簽發面額新臺幣 25 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給乙，並同時另紙附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今乙於該本票到期日提示未獲清償，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甲、丙抗辯發票行為無效，法院不應准予強制執行。試問此一抗辯有無理由？(25 分)

### 【擬答】

甲、丙之抗辯無理由，發票行為仍為有效，茲分述如下：

有關票據行為之性質，我國尚有「契約說」及「單獨行為說」之爭，惟現行我國實務及學者大多採「單獨行為發行說」，故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票據行為，依民法第 78 條，應視其是否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定，若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票據行為，仍屬有效。

本題中，未成年人甲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允許，簽發一紙面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之本票予乙，作為報名美體訓練課程之用，依民法第 78 條之規定，該發票行為仍為有效，故乙仍得對甲主張票據責任。

三、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壽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今甲搭姪兒丙之便車參加姪女婚禮，因丙開車不慎導致甲嚴重受傷，扣除健保給付後，乙尚須給付甲傷害醫療費用之保險金 30 萬元。乙為保險給付後，以該保險屬補償性質保險為由，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向丙主張代位求償，試問乙對丙之請求及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擬答】

本題為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故乙對丙之代位主張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依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地方特考)

理稱之為「代位權」。蓋探究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而設，蓋如允許被保險人於請求保險金後，同時再對加害人主張損害賠償，形同被保險人獲取雙重利益，險與保險填補損失原則有違，合先敘明。

(二)應注意的是，依實務及通說見解，前述保險代位權之規定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並無代位權之適用，蓋相較於財產保險之損害得以具體衡量，人身保險係以生命或身體作為保險標的，其損害並無法以金錢估計，故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現行法第 103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 均排除代位權之適用。

(三)然而，並非所有人身保險均無代位權適用餘地，倘若是實支實付型之醫療保險，因保險人係以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計算損失額，故仍得具體估算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故通說主張，實支實付型之醫療保險，仍應有本法第 53 條代位權適用。準此，保險人乙自得代位向丙主張。

四、甲工廠自日本進口高精度 CNC 切割機乙台，委由乙貨櫃航運公司承運來台，貨物抵基隆後，暫存位於桃園的貨櫃場，貨櫃場為丙公司營運，丙為乙的合約櫃場。該機器貨櫃於儲站期間因丙櫃場工人丁的操作過失，貨櫃翻覆，貨物全損，貨價損失新臺幣 4,000 萬，按該 CNC 機器重 500 公斤，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試問：

(一)乙、丙、丁是否應對本件貨損負責？基於那種法律關係？(10 分)

(二)如乙、丙、丁三者應負責本件貨損，該三者是否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如有權，單位責任限制如何計算？(15 分)

### 【擬答】

(一)針對本件貨損賠償適用關係，茲分述如下：

1. 依海商法(下稱本法)第 63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乃立法者課予海上運送人應對承運貨物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設，合先敘明。

2. 本題中，海上運送人乙將貨物寄存在丙所開設之桃園貨櫃場，針對此時貨物之滅失，是否仍應負責，端視是否已該當本法第 56 條所稱之交付受貨人而定，對此，依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963 號判決：「按貨物卸載後寄倉之場合，究以進倉之時視為貨物交付之時，或以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領取貨物之時，始為貨物交付之時，應視該倉庫之法律地位而定。關於倉庫之法律地位，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法理，倘倉庫為運送人所有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船舶之延長，貨物之進倉尚不得視為貨物之交付，貨物必須俟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為領受時，始得認為交付，故未交付前，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仍應負海商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之義務；如貨物之寄倉係依受貨人(或其受任人)之指示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貨物於進倉寄存之時，即已發生交付之效力，貨物寄倉期間之危險，自當由受貨人負擔；又如貨物之寄倉係根據當地法令之規定時，貨物寄倉中之危險，亦應由受貨人負擔之，亦即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而非船舶之延長。」可知，因丙為乙之合約貨場櫃場，此時應屬船舶之延伸，乙自應依海上運送契約，向甲負擔賠償責任。

3. 此外，丙、丁因非運送人，故對於該貨物滅失，應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負擔賠償責任。

(二)本題爭點分述如下：

1. 依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其立法目的乃在於海上運送之投資甚鉅且危險性大，風險不可預測，但海上運送為發展國際貿易所不可欠缺，為鼓勵投資，發展海運，始經立法，特別規定減輕海上運送人之責任，合先敘明。

2. 本題中，丙、丁並非運送人，且貨物倉管之處亦非位於商港區域內，故丙、丁不得依海商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 年地方特考）

法第 76 條第 2 項主張單位責任限制，故本題僅乙運送人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至於單位責任限制之計算，依同條項規定，應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作為計算基準。

# 公 職 王